

审核编号：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合同编号：GL20260825
预算号：AZ20261Y0004

南京鼓楼甲方食堂水产采购协议

采购单位：南京鼓楼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乙方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6-0060），签订协议（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 总务处 按以下条款向乙方购置 水产，详见附件 1《配送清单》：

二、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符合协议（合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协议（合同）外产品、服务。

三、资质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质量承诺书、信用报告、个人授权书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四、协议（合同）有效期

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协议（合同）期内不得涨价。

五、服务内容

第一条：配送及交货要求

1.乙方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具备食品经营的法定条件，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2.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承诺制度，并具有与该承诺相适应的财务保障。

3.日常情况下，甲方提前 1 天以邮件或电话、微信等形式告知乙方供应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交货地点，乙方应对订单进行确认；乙方未于下单日当天明确表示不能配送的，则视为确认。

4.乙方须于交货日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一般早上 6 点前）、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正常供应，乙方应根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当甲方临时有大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收，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交货地点：鼓楼区中山路 321 号、中山北路 53 号、浦口区浦珠中路 359 号（具体地点以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7.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8.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罚。

9.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由甲方和供应商联合将向项目的抽样送至国家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10.甲方对食材提出的质量异议时,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3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2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1.规格包装的食材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保质期要求

1.乙方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与卫生检测标准。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用于水产食品养殖产地必须为无污染区域,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也不得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不得使用任何未经许可的食品添加剂。

3.新鲜水产产品应保证新鲜,完整无损伤,无断肢、破损或缺失部分。对于带壳类水产品,如贝类、螃蟹等,壳面应完整无裂缝和碎裂。例如,活鱼的鳞片应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干制品如干鱿鱼、干贝等应具有肉桂色等自然色泽。鲜活水产品体表应有薄层黏液,保持适当的湿润度。应散发出新鲜自然的气味,无异味或腥臭味。

活鱼应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甲鱼等应能自行翻转,四肢有力。活鱼的眼睛应突出、明亮,眼眶丰满;鳃应紧密收缩在一起,色泽鲜红。冰鲜鱼眼球应饱满,角膜透明清亮;鳃丝应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肌肉应坚实有弹性,以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消失。

4.活鱼到甲方食堂称重后现场宰杀,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规范要求,能严格按订购要求,加工规范的商品。具有较好的冷藏贮存、运输等场所和设备,能够提供及时的供货、补货、换货等良好售后服务。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商品保质期:商品保质期以商品标明的保质期为准。供货商应对其商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已临近保质期及超过保质期的商品给甲方(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因供货商所供商品发生质量问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乙方全部退货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6) 其他经相关部门及甲方确认的质量问题。

第三条 产品包装、仓储及运输要求

1. 包装与标志要求：

1.1 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的约定，并确保产品安全、卫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当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确保产品及外包装的清洁卫生、无污染）。

1.2：包装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要求每件包装应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2. **运输及仓储条件：**须冷链运输，并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乙方与第三方单位合作还须提供合作协议），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提供清洗消毒记录。运输车厢的内仓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食品堆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2.1 乙方应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及食品管理技能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

2.2 乙方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2.3 乙方应与所供应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材应排放有序，没有任何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

2.4 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送货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着装。

2.5 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 乙方承诺运输车辆、运输路线、运输安全，退换货、紧急要货等满足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耽误甲方使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四条 交提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依据甲方供货通知所要求的供货时间准时供货。

2. **交提货方式、地点及运费**: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

1.1 乙方首次向甲方供货时，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照复印件给甲方存档，并在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1.2 乙方所供产品符合本第二条约定并与样品一致。乙方所供产品应满足甲方品相要求。

2. **验收流程**: 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确认产品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随后，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质量进行随机抽样检查。经检验产品数量与质量均无异议，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抽检的数量与质量符合标准）。对于不合格货物，甲方可拒收，并只支付合格货物的货款，乙方需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不得耽误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样品封存**: 乙方须按批次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样品一份，并与甲方共同封样保存。

4. 异议处理

甲方与乙方在验收时对产品的数量、质量存在争议的，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对争议产品共同取样后交由甲方送鉴定机构鉴定。

4.1 **鉴定标准**: 必须同时符合本第二条约定的标准、清单中约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以上四项标准不同的，以最高标准为鉴定的标准）。

4.2 **费用负担**: 争议产品质量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争议产品质量经鉴定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并无条件办理退换货；甲方如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培训服务承诺及措施

1. 乙方做好食材供应服务，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产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认可。

3.乙方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食材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如甲方或相关部门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5.每年乙方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与食材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票、据、证档案，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本项目合同涉及的所有业务与事宜，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3、供应商应承诺，如中标后同意提供甲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斤/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的价格(元/斤)/(元/个)。结算时开具正式发票，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产生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报价与结算要求

本项目采购食材清单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根据每批次需要自主选定，本次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询价方式：

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将报价交于膳食科，总务处和财务处自收到乙方价格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询价。主要对用量排名前10名的品种进行询价，询价参照鼓楼医院询价管理制度执行（详见附件），分为线上和线下询价相结合，每个品种只询价一次。

（1）线上询价：先进行线上询价，在南京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所询价格作为基准价，供货商报在基准价基础上报优惠下浮比例，网上结算价格=基准价*（1-21%）；

（2）线下询价：线上未询到价格的进行线下询价，一般以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的价格作为基准价，供货商报在基准价基础上报优惠下浮比例，线下价格=基准价*（1-21%）；

（3）询价每月一次，每月20日启动，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询价、线下询价和议价，财务将确定最终结算价。

3. 责任追究

①对于乙方所报价格，在其合同期内，若在甲方的随机抽查中发现10%及以上水产品种价格虚高50%以上的(即报价与线上询价相差50%或报价与线下询价的8折相差50%)；第一次给予乙方书面警告，第二次将扣罚供货商当月成交额的10%作为罚款，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②如发现供货商因为价格原因，人为降低食材质量和品质，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③一旦价格确定库管收货就要严格按报价单收货，发现价格高要及时在收货单进行扣减。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000，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3. 乙方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于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八、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协议（合同）的签订、本协议（合同）的内容、本协议（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合同）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协议（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4、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协议（合同）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对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协议（合同）涉及的信息系统的数据文件。

(3) 乙方违反《南京鼓楼甲方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终止协议（合同）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7、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服务）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协议（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9、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0、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合同）第二条和第九条均视为对本协议（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合同）。

十、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甲方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协议（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服务）购销协议（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协议（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9、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0、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十一、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协议期（合同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甲方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 总务处 负责协调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双方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解决与本协议（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 30 日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 《配送清单》

附件 2 《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 3 《总务处院内第三方乙方车辆管理规定（修订版）》

附件 4 《南京鼓楼医院食堂食材询价制度（试行稿）》

附件 5 《考核表》

甲方： 南京鼓楼甲方（盖章） 乙方： 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321 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 号 1403 室

邮编： 210008 电话： 025-83106666 邮编： 2100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传真： _____

采购分管院领导： _____ 座机： _____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_____ 授权代表电话： 15599016085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 配送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1	青鱼	约 4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2	鲢鱼	约 4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3	小白鱼	新鲜、净膛	水产类	斤
4	黑鱼	约 1.2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5	鳊鱼	新鲜	水产类	斤
6	鲳鱼	约 1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7	鲫鱼	约 0.9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8	鱼头	新鲜	水产类	斤
9	昂刺鱼	约 0.3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10	鲈鱼	约 0.4-1.2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11	鳊鱼	约 3 斤/条	水产类	斤
12	鳊鱼	约 1.2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13	江支鱼	约 1.3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14	鳊鱼仔	约 0.4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15	石斑鱼	约 1.4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16	多宝鱼	活鱼, 新鲜	水产类	斤
17	大巴鱼	活鱼, 新鲜	水产类	斤
18	小杂鱼	新鲜, 新鲜	水产类	斤
19	马鲛鱼	约 0.7 斤/条, 无冰	水产类	斤
20	金昌鱼	约 0.4 斤/条、无冰	水产类	斤
21	爆腌白鱼	不少于 500G/袋	水产类	袋
22	带鱼	约 2 指半宽、无冰	水产类	斤
23	小黄鱼	约 0.4 斤/条、无冰	水产类	斤
24	大黄鱼	约 1.2 斤/条、无冰	水产类	斤
25	扒皮鱼	约 0.2 斤/条、无冰	水产类	斤
26	白昌边鱼	保鲜, 无冰	水产类	斤
27	海钓大带鱼	约三指宽, 保鲜	水产类	斤
28	腌制罗非鱼	约 1 斤/条、无冰	水产类	斤
29	银鳕鱼	冷冻, 无冰	水产类	斤
30	烟熏三文鱼	不少于 500G/袋	水产类	袋
31	三文鱼	保鲜, 无异味	水产类	斤
32	龙利鱼	无冰	水产类	斤
33	龙鳕鱼	约 0.6 斤/条、无冰	水产类	斤
34	青鱼片	新鲜	水产类	斤
35	墨鱼片	新鲜	水产类	斤
36	巴沙鱼片	冷冻, 不少于 10KG/箱、无冰	水产类	箱
37	带皮巴沙鱼柳	冷冻, 不少于 10KG/箱、无冰	水产类	箱
38	黑鱼片	不少于 500G/袋	水产类	袋
39	银鱼	新鲜	水产类	斤
40	小银鱼	保鲜	水产类	斤
41	香炸小黄鱼	冷冻, 不少于 10KG/箱, 无冰	水产类	箱

42	雪鱼排	冷冻, 不少于 400G/袋, 无冰	水产类	袋
43	鱼圆	新鲜	水产类	斤
44	鱼泡	新鲜	水产类	斤
45	鱼籽	新鲜	水产类	斤
46	甲鱼	约 3 斤/只、新鲜	水产类	斤
47	鳝段	约 0.4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48	鳝片	新鲜	水产类	斤
49	鳝丝	新鲜	水产类	斤
50	泥鳅	新鲜	水产类	斤
51	牛蛙	新鲜	水产类	斤
52	蛙腿	冷冻, 不少于 5KG/箱, 无冰	水产类	箱
53	螃蟹	约 3 两公/约 2.5 两母, 活	水产类	只
54	螃蟹	约 4 两公/约 3.5 两母, 活	水产类	只
55	螃蟹	约 5 两公/约 4 两母, 活	水产类	只
56	生蚝	约 2+, 保鲜	水产类	只
57	生蚝	约 3+, 保鲜	水产类	只
58	蛭子	新鲜、无沙	水产类	斤
59	竹蛭王	新鲜、无沙	水产类	斤
60	花甲	新鲜、无沙	水产类	斤
61	梭子蟹	约 0.5 斤/只、新鲜	水产类	斤
62	膏蟹	约 0.6 斤/斤、新鲜	水产类	斤
63	蟹粉	冷冻, 不低于 1000G	水产类	盒
64	蟹柳片	冷冻, 不低于 2500G/袋	水产类	袋
65	蟹肉棒	冷冻, 不低于 2500G/袋	水产类	袋
66	大田螺	新鲜、剪尾	水产类	斤
67	大元贝	新鲜, 无沙	水产类	个
68	青口贝	新鲜、无异味、无沙、1 盒约 2 斤	水产类	盒
69	扇贝	约 6 头/盒	水产类	袋
70	扇贝肉	冷冻、无沙、无冰	水产类	斤
71	干贝	无沙、无异味	水产类	斤
72	海螺片	无沙、无异味	水产类	斤
73	响螺片	不少于 150G/袋	水产类	袋
74	河蚌肉	新鲜	水产类	斤
75	活沙虾	约 28 头、新鲜, 活虾	水产类	斤
76	罗氏虾	新鲜, 活虾	水产类	斤
77	河虾	新鲜, 活虾	水产类	斤
78	斑节虾	新鲜, 活虾	水产类	斤
79	对虾	新鲜, 活虾	水产类	斤
80	小龙虾	约 4-6 钱/个, 活虾	水产类	斤
81	小龙虾	约 7-9 钱/个, 活虾	水产类	斤
82	小龙虾	1 两以上, 活虾	水产类	斤
83	小龙虾尾	冷冻, 无异味, 无冰	水产类	斤

84	小青龙	约 0.4 斤/只、新鲜、活	水产类	斤
85	青虾仁	冷冻、不少于 5KG/箱，无冰	水产类	箱
86	甜虾	冷冻，不少于 2 斤/盒，无冰	水产类	盒
87	大明虾	冷冻，约 10 头/盒，无冰	水产类	盒
88	汉虾	冷冻，不少于 5KG/箱，无冰	水产类	箱
89	牡丹虾球	冷冻，不少于 2500G/袋，无冰	水产类	袋
90	免浆虾仁	冷冻，不少于 200G/袋，无冰	水产类	袋
91	黑虎虾	约 8 头、冷冻、无冰、	水产类	盒
92	熟冻虾	不少于 10 斤/箱、冷冻、无冰、无异味	水产类	箱
93	虾滑	不少于 150G/袋	水产类	袋
94	米兰虾饼	不少于 120 个/箱	水产类	箱
95	玉米片虾排	不少于 7200G/箱	水产类	箱
96	鱿鱼	保鲜	水产类	斤
97	鱿鱼片	保鲜	水产类	斤
98	八爪鱼	保鲜	水产类	斤
99	即食带籽鱿鱼筒	约 0.3 斤/个、保鲜	水产类	斤
100	鱿鱼花	冷冻，无冰	水产类	斤
101	花枝卷	不少于 200G/袋，冷冻	水产类	袋
102	鱿鱼须	新鲜	水产类	斤
103	参皮	干、无沙、无异味	水产类	斤
104	螺丝	新鲜、剪尾	水产类	斤
105	螺丝肉	新鲜、无沙	水产类	斤
106	海蜇丝	新鲜	水产类	斤
107	海蜇头	无沙、无异味	水产类	斤
108	六月黄螃蟹	约 1 两/只，活	水产类	斤
109	文蛤	新鲜、无沙	水产类	斤
110	毛鱼干	无异味	水产类	斤
111	咸鱼	无异味	水产类	斤
112	北极贝	保鲜，无沙	水产类	斤
113	墨鱼滑	不少于 500G/袋	水产类	袋
114	天妇罗虾	不少于 500G/袋	水产类	袋
115	黄金虾堡	不少于 30 块/盒	水产类	盒
116	鲷鱼片	不少于 150G/袋	水产类	袋
117	草鱼	约 4 斤/条、新鲜	水产类	斤

附件 2: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规定，我单位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要求、第三十四条关于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对所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三、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四、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做到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五、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损失。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对本承诺书有最终解释权。

: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务处院内第三方乙方车辆管理规定 (修订版)

一、总则

为规范院内交通秩序，保障人员与设施安全，明确权责边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内管理要求，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院内行驶、停放的总务处有关第三方服务乙方车辆（含合作单位、外包服务、运维、物资配送等非本院公务车辆）。

第三方乙方为其车辆安全运营、驾驶员行为、交通事故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车辆和驾驶员在院内的全部活动承担最终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二、车辆管理

登记备案：车辆首次进入院区前须向总务处备案车牌、驾驶员信息、保险证明。如有变更，须及时更改。

安全要求：车辆须车况合格、保险齐全，驾驶员须持证上岗，佩戴乙方工牌，严禁酒驾、毒驾、无证驾驶、疲劳驾驶。

三、行驶与停放

行驶规范：院内限速 5 公里/小时。行驶路线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固定路线，严禁超速、鸣笛、逆行、占用消防及急救通道。

停放与装卸：须在指定区域停放或装卸，装卸期间严格遵守装卸规范，不得野蛮操作，驾驶员不得离车。卸完即走，不得长时间占用车位。如因装卸造成设施损坏的，由第三方乙方负责赔偿。

四、责任承担

因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第三方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并全额赔偿。

发生事故后，第三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若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导致甲方被处罚，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后果及甲方维权支出。

五、违规处理

违反规定者，总务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禁止入场；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附则

本规定由总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分院区、各部门按此规定同步执行。



南京鼓楼医院食堂食材询价制度

(试行稿)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食堂成本核算，更好地把控食材质量、控制成本、提高效率，提高可操作性，特制定食堂食材询价制度，拟对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粮油等进行市场询价。

第二条：询价频次

蔬菜类：每月两次询价，为每月 5 日和 20 日左右。

水果、肉、禽、蛋、水产类：每月询价一次，为每月 20 日左右。

粮油：每半年一次。

商超：每半年一次。

第三条：询价流程

蔬菜：首先由膳食科根据按照南京发改委网站查询相同品相价格，对于未查询到的菜品由膳食科、财务处到周边农贸市场进行询价（不固定农贸市场），主要对用量和金额排名前 20 名的菜品进行询价，然后由总务处定价小组召开议价小组会议，膳食科、财务处、供货商三方确认后形成基准价格。

肉类：首先由膳食科根据按照南京发改委网站查询相同品相价格，对于未查询到的食材由膳食科、财务处到指定的专营店（如双汇专营店、雨润专营店等），主要对用量和金额排名前 10 名的菜品进行询价，然后由总务处定价小组召开议价小组会议，膳食科、财务处、供货商三方确认后形成基准价格。

禽蛋和水产：首先由膳食科根据按照南京发改委网站查询相同品相价格，对于未查询到的食材由膳食科、财务处到周边大型超市进行询价，主要对用量和金额排名前 10 名的菜品进行询价，然后由总务处定价小组召开议价小组会议，膳食科、财务处、供货商三方确认后形成基准价格。

水果：首先由膳食科根据按照南京发改委网站查询相同品相价格，对于未查询到的食材由膳食科、财务处到周边大型超市进行询价，主要对用量和金额排名前 10 名的菜品进行询价，然后由总务处定价小组召开议价小组会议，膳食科、财务处、供货商三方确认后形成基准价格。

其他需要询价的品类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第四条：议价制度

1. 议价小组为总务处定价小组成员、财务处人员和供货商参加，主要是对所询的价格进行审核讨论和对未查询到价格的食材的价格进行议价，议价采取“孰低”原则。

2. 议价在每个月询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所有确认的基准价格需三方（膳食科、财务处和供货商）签字。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 膳食科和财务处负责到医院周边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进行询价，每次最多安排 1 人到同一个地方进行全品类询价。

2. 如在议价过程中出现异议的，按照“谁提议谁举证”的原则执行。

3. 供货商有权利对询价差异较大的食材提出异议，有义务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上述权利和义务基于合同，报价的下浮比例按照合同执行。

第六条：相关要求

1. 所有供货商报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不得乱报价、虚假报价。

2. 膳食科和财务处必须加强对供货商报价的审核，如发现有违规报价、虚假报价情况的按照第七条执行。

第七条：处罚

如发现每类食材出现 5 个品种出现虚假报价、违规报价的供货商，第一次进行约谈提醒，第二次扣除当月成交金额的 10%，第三次取消合同。并将此供货商列入南京鼓楼医院黑名单，不得参加任何南京鼓楼医院发起任何招投标，视情况上报市财政局。

第八条：以上未尽事宜以总务处膳食科解释为准。

本制度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试行。

考核表					
考评项目		评分、罚款标准	总分	评分	扣分、罚款原因
服务态度		态度不好、不服从医院安排、与医院发生争吵等，视情况扣分	10		
货品质量		发现质量问题，如鱼虾大面积死亡等，每次扣 2 分。送临近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罚款 4000 元；腐烂变质的食品，罚款 10000 元；其他视严重程度罚款	20		
安全保障	食品安全能否得到保障（提供食品安全相关证明）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扣 2 分。预包装食品无生产日期和厂家的，罚款 4000 元	10		
准确性	是否与订购数量一致	发现少送量超过订货单的 10%扣 1 分	10		
	是否与订购种类一致	发现少送品种大于 3 种扣 1 分	5		
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时间送达	发现一次迟到扣 1 分，因天气、堵车等不可控因素迟到除外	10		
物流配送	是否有专门的运输工具	使用不符合规定物流车或货拉拉，发现一次扣 1 分	5		
人员安排	是否有专人为医院提供服务	发现换人频率大于每月一次扣 1 分	5		
价格水平	是否有涨价现象	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特色服务	能否零星供货或满足医院的特殊要求	不能满足零星送货或特殊需求，一次扣 1 分	10		
应急处理	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应急事件能否及时处理，视情况扣分	5		
合计		90-100 分：无奖惩； 80-89 分：罚款 4000 元； 70-79 分：罚款 10000 元； 60-69 分：罚款 20000 元； 59 分以下：终止合同	100		

